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76号

申请人：陈丹，女，1985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方苑小区9号楼2单元202室。

被申请人：新疆鸿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7号卫星路商住小区写字楼9层办公11。

法定代表人：赵世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新站，男，该公司员工。

2025年7月1日，经申请人陈丹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人民法院以新疆鸿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鸿慈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

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陈丹、被申请人鸿慈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新站到庭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鸿慈公司提出异议称其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鸿慈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且有盈利能力，存在固定资产及对外应收账款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上述资产合计远远大于公司负债，且具备偿债能力，故鸿慈公司并不符合破产条件，应当驳回陈丹的申请。

本院查明，鸿慈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元，主要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7 号卫星路商住小区写字楼 9 层办公 11。2024 年 9 月 26 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就鸿慈公司与陈丹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2024)

新 0106 民初 5316 号民事判决，判决鸿慈公司向陈丹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46,017.7 元。2025 年 1 月 8 日，陈丹申请对鸿慈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头区法院已执行到位 13,811 元，尚未执行标的为 32,206.7 元。本院在审查过程中查明，鸿慈公司现有经营设备、办公用品及玉石字画等资产。已知涉及鸿慈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2 件（执行完毕案件 1 件、终结本次执行案件 1 件），申请执行案件标的额共计 79,017.7 元，已执行到位 46,811 元。

本院认为，鸿慈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陈丹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经本院审查鸿慈公司名下资产远大于目前执行中已知债务，不能以此认为鸿慈公司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鸿慈公司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受理申请人陈丹对被申请人新疆鸿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八 日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王 蕙 媛